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吳淑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 項目1 —— FCR(2010-11)60及FCR(2010-11)60A

### 總目90 —— 勞工處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會議恢復討論這個未能於之前在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

#### 評估津貼計劃對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的影響

2. 湯家驊議員表示，以住戶為基礎進行入息評估的準則對在職成員較多的住戶是種懲罰。由於就不同人數住戶訂定的入息限額過低，對於那些有較多在職成員的住戶來說，即使部分成員可能只賺

取法定最低工資，也有較大機會超出入息限額。他察悉並關注到很多現時合資格申領交通費支援計劃津貼的低收入僱員，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下會變成不合資格，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索性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大至全港18區，而要推行新的津貼計劃。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決定不就經濟審查採納雙軌制的理據，並詢問這是否建基於財政上的考慮。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一個有時限的試驗項目。政府當局參考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經驗，並考慮到民意希望設立涵蓋全港的津貼計劃，以協助有真正需要的在職貧窮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度向與會者保證，津貼計劃的設計不是要節省政府開支。然而，在原則上來說，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公共資源可投放於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住戶身上。當局認為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將會評估住戶整體經濟狀況，較只評估個別成員的入息和資產的審查更為公平。他補充，津貼計劃並無申請限期，而受惠人數較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多。此外，符合1人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的單身人士亦可申請津貼計劃的津貼。

4. 黃毓民議員表示，若香港採用台灣的模式，法定最低工資應設定為每小時37.5元，而非現時每小時28元的水平。他認為所有低收入僱員均應獲發放600元的交通津貼，並且無須接受經濟審查，以把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約31元。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不符合津貼計劃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的估計人數，以便委員考慮撥款建議。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就津貼採納雙軌制的財政影響。

5. 黃成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尚未評估交通費支援計劃鼓勵就業的成效，便終止有關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為了急於推行津貼計劃而不事先評估該計劃會如何影響現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他亦批評政府當局不提供採納雙軌制的財政影響。馮檢基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所需的資料去估計採納雙軌制可能招致的額外開支。政府當局亦無法估計有多少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可能不符合新計劃的資格，因為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不需要就他們的就業情況及其他住戶成員的入息提供資料。因此，政府當局未能估計有多少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會申請津貼計劃的津貼。

7. 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滿意。他表示，若不符合津貼計劃資格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人數不多，則政府當局沒有理由把他們摒除於該計劃門外。然而，若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會把大量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摒除於津貼計劃門外，便會令人關注到津貼計劃是否有違社會公義。他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評估新計劃對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的影響。

8. 吳靄儀議員提到一篇公開文章，作者認為若住戶入息超出入息限額，那麼即使是賺取微薄入息的婦女，亦不應合資格領取津貼計劃的津貼。她不認同該作者的看法，因為向低收入僱員發放交通津貼其中一個目的是透過鼓勵婦女求職以處理婦女貧窮的問題。她擔心津貼計劃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會對基層女性僱員帶來負面影響，剝奪她們領取津貼的機會。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接受採納雙軌制的建議。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放寬了資格準則，為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300元的半額津貼。政府當局相信放寬的措施會為兼職僱員帶來工作誘因，並會使更多兼職僱員受惠，尤其是女性僱員及本地家務助理。

#### 中期檢討及全面檢討

10. 梁耀忠議員詢問中期檢討的範圍。他忠告委員不要批准津貼計劃，並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委員的訴求，在中期檢討中研究雙軌制。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津貼計劃運作首3年後全面檢討其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及成效。當局亦會因應推行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於日後的檢討中會認真及積極研究是否有任何空間作進一步改善。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到1年後就津貼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時可引入的改善措施，是在誤導財委會及市民。他詢問當局將會為可能被新計劃拒諸門外的在職貧窮人士及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提供甚麼支援。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當局會透過現行福利和就業措施協助該等有需要的人士，例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勞工處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不符合津貼計劃資格且在經濟或就業方面有困難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可視乎情況向社署或勞工處求助。

14. 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許下無法兌現的承諾，指不符合津貼計劃資格的低收入僱員或會得到援助，例如綜援。梁國雄議員表示，既然低收入僱員可依賴交通津貼繼續工作，政府當局便不應把他們推向社會安全網。他表示，香港的堅尼系數已升至0.53，是先進經濟體系中最高，政府當局應解決低收入僱員日益困難的苦況。

15.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檢討津貼計劃時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而調整不同人數住戶的入息限額及津貼金額。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津貼計劃的入息限額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非直接掛勾。政府當局會考慮社會及經濟情況，決定如何修訂津貼計劃的津貼金額及申領資格。

#### "住戶"及"家庭"的定義

17. 梁美芬議員質疑當局在經濟審查中採用"住戶"概念的理據。她察悉"住戶"是指由經濟關係

密切且居於同一處所的人組成的單位，包括該等共同提供生活所需的人，而不論他們在法律下的關係。她質疑是否值得花工夫去識別和核實居於同一處所但並無關係的人士的經濟關係。她亦詢問社署過往有否遇到這類綜援個案。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津貼計劃的申請人將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做法與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例如綜援)相若。勞工處會先考慮提出申請的成員是否其住戶的核心家庭成員。若他們不是，勞工處便會調查他們的經濟關係。

19. 黃成智議員詢問床位寓所或籠屋的住客會否被視為同一住戶的成員及有經濟關係。勞工處處長答稱，雖然這些住客居於同一處所，但倘若他們沒有密切的經濟關係，在申請津貼計劃時便不會被視為同一住戶的成員。勞工處處長回應張國柱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未婚兄弟姊妹在津貼計劃下會被視為組成一個住戶的核心家庭成員。

20. 張國柱議員認為在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下，若低收入人士與高薪家庭成員同住，便不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實屬不公平。他關注到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或會在住戶成員之間造成爭拗，並引發家庭糾紛，繼而令社會不穩。

21. 馮檢基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表示若低收入人士只因為合併的住戶入息超出指明的住戶入息限額而不能領取津貼，對他們並不公平。他表示，若這些低收入住戶成員能夠以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他們或可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他提到夫婦可就其入息選擇合併或分開評稅，並質疑為何津貼計劃的申請人不能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接受經濟審查。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津貼計劃是一項交通津貼及鼓勵就業措施，不應與旨在減輕納稅人稅務負擔的評稅選擇直接比較。他補充，住戶成員在提供申請津貼計劃所需資料方面如有困難，可徵詢勞工處的意見。

23. 梁家驩議員指出，若1名住戶成員有大筆個人儲蓄，即使該名住戶成員只賺取微薄收入，但在經濟審查下，整個住戶均不會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津貼計劃的申領資格時，會否參考法律援助計劃，因後者只規定對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合併入息進行經濟審查。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法律援助計劃與津貼計劃不同。前者是當局考慮到訴訟費用高昂而設，而推行津貼計劃是為了向低收入住戶提供與工作相關的交通費支援，並同時鼓勵就業。

25. 勞工處處長回應張國柱議員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欺詐個案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已轉介32宗個案予警方跟進。當中4宗欺詐個案的申請人被定罪，兩宗個案未能成功檢控，而10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26.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就這個項目放棄表決。雖然津貼計劃可惠及某些低收入住戶，但民主黨仍然認為，若津貼計劃要達到所宣稱的目標，即作為一項收入津貼福利措施，便應採用雙軌制。為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亦應繼續推行，作為鼓勵就業措施，以推動失業人士求職及幫助在職貧窮人士繼續工作。

27. 譚耀宗議員歡迎在全港推行的津貼計劃，他認為此舉可令更多低收入及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受惠。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將會支持撥款建議，以期盡早啟動該計劃，讓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他提到社會上關注到部分現時合資格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津貼的低收入人士或會被摒除於津貼計劃門外，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檢討該計劃以解決這個問題。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該計劃推行1年後進行中期檢討，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修改以改善該計劃。

29.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一直有敦促當局為低收入住戶提供收入津貼，並支持提供交通津



貼，以協助減輕低收入僱員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亦鼓勵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跨區工作。雖然當局就津貼計劃建議的準則或會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受助人摒除於該計劃門外，但津貼計劃畢竟可達到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收入補貼和工作誘因的目的。她樂於看見政府當局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把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提高，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從而解決交通費支援計劃部分受助人或許不符合津貼計劃資格的問題。她察悉政府當局會在該計劃推行1年後進行檢討，並表示儘管該計劃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自由黨的議員仍會予以支持。她表示應讓該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她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給予豁免，讓他們可自動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

30. 潘佩璆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應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要求提高津貼計劃的入息限額及同意為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兼職僱員提供半額津貼。然而，他對當局未有採納雙軌制經濟審查表示失望。潘議員察悉，倘若該計劃在今次會議得到財委員批准，仍要到今年10月才可推行，他要求當局就推行的計劃提供詳情，並詢問為何要相隔這麼長時間才推行。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10月起接受津貼計劃的申請。就第一輪申請而言，津貼將會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申請人於2011年10月可即時就津貼計劃申請由2011年4月至9月期間6個月的津貼，或在稍後時間申請較長時段(不多於12個月)的津貼。當局需要時間成立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開發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利便處理申請個案、防止濫用、定出運作安排，以及招聘和培訓員工負責所有日常運作，包括接受及處理申請、處理上訴、安排發放津貼等。當局需要試行該計劃，讓員工熟習相關運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建議以8個月的時間籌備推行津貼計劃，已經非常緊迫。

32. 主席詢問，若最終有更多人申請並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當局所尋求的撥款金額會否足夠。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難以估計津貼計劃的參與率和實際受惠人數。根據2010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政府當局估計擬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會把符合住戶入息水平及工時規定的準申請人總數推高至436 000人，較先前提出的建議的相關人數多出58 500人。假設有一半準申請人申請津貼並符合資格，政府當局估計在運作首3年推行經進一步優化的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為48億500萬元。如撥款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當局會向財委會尋求額外撥款。

34.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津貼計劃惠及的在職貧窮人士數目會超越交通費支援計劃，而政府當局已承諾在1年後檢討該計劃，以查找任何可予改善的不足之處，他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表示，應給予政府當局更大的空間試驗不同的計劃，俾能制訂更有效的措施處理在職貧窮問題。然而，他認為長遠解決在職貧窮的方法是創造更多商業活動及把更多商業中心遷往偏遠地區，藉此在區內提供就業機會。

35. 陳健波議員及陳茂波議員認為津貼計劃已演變成一種收入補貼，而非提供工作誘因而鼓勵就業的措施。他們表示，為了支援低收入住戶，他們會批准撥款建議，讓該計劃得以推行而不用再度延遲。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資產限額，以及承諾在中期檢討時處理委員的關注及建議。陳健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改津貼計劃的名稱，以反映其作為收入津貼計劃的性質，並另行推出交通津貼措施。

36. 黃國健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已就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作出改善，但津貼計劃經進一步優化後，缺點是把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部分合資格受助人拒諸門外。工聯會的議員會支持撥款建議，以先行啟動該計劃，但工聯會的議員將繼續爭取採納雙軌制。他表示，工聯會將搜集資料，找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的低收入受助人因申請準則有變而不符合津貼計劃資格的個案實際數目。如有很多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被摒除於津貼計劃門

外，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中期檢討前認真考慮推行雙軌制。

37. 鄭家富議員表示，即使提出優化的改善措施，相對於只評估個人入息和資產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津貼計劃是一項倒退建議。他表示，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部分受助人被津貼計劃拒諸門外，實屬荒謬。他質疑在撥款申請獲批後，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推行雙軌制。他表示，委員在批准撥款申請前，應繼續向政府當局爭取採納雙軌制。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因應首3年運作所累積的經驗全面檢討該計劃，包括其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及成效，亦會進行中期檢討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39. 陳偉業議員批評津貼計劃不能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而政府當局正誤導委員及市民，使他們相信該計劃可鼓勵就業。他呼籲委員對撥款建議投反對票，以迫使政府當局再考慮就經濟審查推行雙軌制。

40.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只同意檢討津貼計劃的成效，但沒有承諾於中期檢討時考慮採納雙軌制。他強烈要求當局推行兩個獨立的計劃(即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收入補貼和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以協助在職貧窮人士。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即公共資源應針對性地用於協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他進一步表示，若當局容許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接受經濟審查，則該計劃在推行時被濫用及出現混淆的風險便會增加。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作，並會在中期檢討期間微調該計劃時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中止討論撥款建議的議案

42. 梁耀忠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議案，以中止討論這個項目。梁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津貼計劃取名不當，因為該

計劃不能一如其名般鼓勵就業。他們認為該計劃不能減少在職貧窮，亦不能鼓勵就業和個人儲蓄。他們呼籲委員支持中止討論這個項目，以催迫政府當局進行更全面的公眾諮詢，藉此制訂經過深思熟慮的措施鼓勵就業，使現時所有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均能繼續領取津貼。

43. 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他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津貼計劃會對交通費支援計劃現時的受助人構成甚麼影響，並同時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接受經濟審查。他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以便進行商議前，委員不應批准撥款建議。

44. 主席將會議延長15分鐘。

45.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中止討論這個項目，因為政府當局未能釋除委員對津貼計劃將如何影響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的疑慮，亦沒有估計採納雙軌制對財政的影響。他表示，暫緩處理撥款申請可給予政府當局更多時間再研究這項建議。

46.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中止討論的議案，因為政府當局未能說服委員，指出擬議的優化計劃可如何一如其名般鼓勵就業，而政府當局亦未能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計劃會如何影響交通費支援計劃現時的受助人及當局會為該等未能受惠於新計劃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提供哪些援助。中止討論撥款建議可給予政府當局更多時間處理這些事宜。

47. 主席把中止討論撥款建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53名委員表決，23名委員贊成議案，30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23位委員)

反對：

何鍾泰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30位委員)

48. 主席宣布中止討論這個項目的議案被否決。

(此時，公眾席有部分市民投擲塑膠水樽。主席呼籲該等市民停止該項不檢行為。由於該項不檢行為持續發生，主席命令將該等市民驅離公眾席。主席於晚上7時10分將會議暫停。)

(會議於晚上7時13分恢復。)

49. 主席把經FCR(2010-11)60A修訂後的項目FCR(2010-11)60付諸表決。應黃成智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50. 共有30名委員表決，全部贊成撥款建議，沒有委員反對。7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何鍾泰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30位委員)

*反對：*  
(0位委員)

*棄權：*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7位委員)

51.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經辦人／部門

52. 會議於晚上7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3月14日